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奕淞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奕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奕淞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恐嚇取財得利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恐嚇取財得利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回覆表示：先問家人是否繳罰等語，有本院刑事庭114年3月10日114中分慧刑和114聲287字第2234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81、85、87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自110年9月18日起至110年9月29日間，均係犯

恐嚇相關案件等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蘇 品 樺

法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華 鵲 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奕淞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恐嚇取財罪	恐嚇取財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9月18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0年8月30日，應予更正）	110年9月19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0年8月30日，應予更正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2716、2272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2716、22727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2月9日	113年12月9日
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13日	114年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43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433號

02

編 號		3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恐嚇危害安全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9月29日(聲請書誤載為110年8月30日,應予更正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22716、2272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2月9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1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	

(續上頁)

01

	度執字第2433號	
--	-----------	--